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更改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以及提高費用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致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將作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亞太股票收益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美元) In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亞太收益及增長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美元) Inc 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A股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股份

1. 背景及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先前的更改(「過戶登記處/轉讓代理更改」)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以前，Citigroup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Citi Cayman」) 擔任宏利盈進基金 SPC (「MAF SPC」) (各相關基金為其獨立資產組合)的執行人、主要辦事處、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並有權就此(即為提供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服務)收取每項相關基金 5,000 美元的年費。閣下應注意，Citi Cayman(以其作為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的身份)亦有權個別收取歸屬於有關相關基金的相關服務及辦理費(款額並不重大)。

Citi Cayman 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易名為 SS&C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及正如之前我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保單持有人通知而通知閣下，Citi Cayman 已將其過往執行的職能(如上文所述者)分拆如下：

- a. SS&C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SS&C」)(前稱 Citi Cayman)繼續如上文所述擔任執行人並提供主要辦事處，並因而繼續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每項相關基金 5,000 美元的年費；及
- b.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Citi Luxembourg」)擔任 MAF SPC 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一職，並有權收取歸屬於有關相關基金上述相關服務及辦理費。

2. 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的更改及提高費用(「新執行人更改」)

SS&C 擔任 MAF SPC 的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提供者的職能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起轉移至 CIBC Bank and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IBC」)。CIBC 將有權就提供該等服務而收取相當於每項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0.004%的年費(每項相關基金最低年費為 8,000 美元)。至於 Citi Luxembourg 作為 MAF SPC 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的身份、其提供此等服務或其有權收取的報酬並無任何變更。

基於新執行人更改，每項相關基金應向 CIBC (以其作為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提供者的身份)支付的費用將提高如下：

生效日期前	由生效日期起
每項相關基金年費為 5,000 美元 (應付予 SS&C)	每項相關基金年費為資產淨值的 0.004% (每項相關基金最低年費 8,000 美元)(應付予 CIBC)

為免產生疑問，閣下應注意，MAF SPC 之售股章程的披露已作加強，以反映 Citi Luxembourg 擔任 MAF SPC 現有託管人及支付代理及分執行人(如上文所述)、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有權就此收取：(i)相當於有關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0.50%的最高年費，並應於每月期末支付、及(ii)交易費(就託管人職能而收取)及上文所述的相關服務及辦理費(如上所述就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職能而收取)，而縱有過戶登記處／轉讓代理更改及新執行人更改，所有該等款額均維持不變。

上文所述各項更新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各相關基金的風險概況、各相關基金的股東應付費用的水平、MAF SPC 及各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 MAF SPC 及各相關基金現行的管理方式出現任何改變，亦不會嚴重損害各相關基金的股東的利益。除應付予 CIBC 的執行人費用有所提高外，各相關基金應付費用的水平將會維持不變。

就上述各項更改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將由 MAF SPC 承擔。

各相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將相應(並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各項更改。有關上述變更的詳情，請參閱各相關基金最新版本之銷售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